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資訊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議決進一步調整經修改公開發售的條款，並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按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的發售價實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敲定將載入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之日期。

鑒於延遲寄發該通函，建議重組(包括經修改公開發售、債權人計劃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預期時間表將予修改。本公司將於盡快可行的情況下就經修改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債權人計劃及經修改公開發售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惟有關條件未必會獲達成。因此，概不保證建議重組(包括債權人計劃及經修改公開發售)將會進行。特別是，經修改公開發售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經修改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項下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至債權人計劃及經修改公開發售條件獲達成之日擬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債權人計劃及經修改公開發售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考慮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榆先生。